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确认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原激励对象王璟琦先生及郭海立先生离职，根据《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现拟按照规定对 2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2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040》。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原激励对象王璟琦先生、郭海立先生及吕巧赐先生离职，根据《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现拟按照规定对 3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041》。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